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2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5
三、核查结论	5
四、绩效指标分析	6
(一) 整体效能	6
(二) 预算编制	8
(三) 预算执行	8
(四) 信息公开	9
(五) 绩效管理	10
(六) 采购管理	11
(七) 资产管理	13
(八) 运行成本	14
(九) 加减分项	14
五、主要绩效	14
六、存在问题	15
七、相关建议	17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7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核查小组），对 2023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简称“团市委”）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团市委是市委领导下负责青年工作的群众团体，下属事业单位一个湛江市青少年宫（当年度批复成立，暂未列入二级预算单位）。团市委设 5 个职能部室，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校部、青工青农部。团市委总编制数 1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4 名，工勤人员 2 人；湛江市青少年宫事业编制数 7 名。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团市委 2023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43 人。其中在职 17 人，事业编制 1 人；合同制人员 8 人；挂职干部 8 人；见习生 4 人；实习生 5 人。

部门主要工作职能是：1. 贯彻执行市委和团中央、团省

委的工作部署，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2. 组织青年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党和政府推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3. 组织青年参加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帮助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组织青年开展各项劳动竞赛和突击队活动。4. 组织青年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和服务于社会的志愿者活动，指导和帮助各级团组织建立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年服务机构。5. 密切与其他省市青年的联合和合作，加强同台、港、澳青年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发展与世界各国青年的友好关系。指导各级青联组织和青年社团开展活动。6. 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和宣传青年工作法规，组织青年开展社会监督，同各种危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7. 受市委委托领导少先队工作。8. 完成市委和团中央、团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 号）、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21.11	450.59	450.59
人员经费	299.50	433.01	433.01
公用经费	21.61	17.58	17.58

二、项目支出	779.75	3,240.27	3,240.6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1,100.87	3,690.86	3,691.28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大力实施引领力提升工程。探索生动有效的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的工作方式，围绕传承红色基因，深入广泛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团日队日、网上互动学习活动。深入推进“青马工程”，深化开展“灯塔工程”，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为青少年“铸魂”。全面深化新媒体矩阵建设，主动进驻青年聚焦的新阵地，提升新媒体矩阵传播力。

2. 大力实施组织力提升工程。加强团的阵地建设，推动出台市级加强新时代团队工作的实施意见，一揽子解决中学共青团和少先队改革发展面临的主要短板问题；依托团校建设，规范开展团课教育，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深入推进青联、学联改革，强化对青年社会组织特别是新兴领域社团的培育。

3. 大力实施服务力提升工程。组织开展青少年需求深调研，指导全市共青团组织出台为青少年办实事、解难题的实际举措，形成服务青年发展的强大合力。开展好“展翅计划”“圆梦计划”“湛团聚”等品牌项目活动，服务青年就业、

教育、婚恋等核心刚需。关心关爱重点青少年群体，深化开展“青春情暖”“南粤会亲”、志愿助残等关爱项目。

4. 大力实施贡献度提升工程。激励引领青年投身创新创业创优，办好“青工职业技能大赛”“青创杯”等青年创业创新活动。激励引领青年投身乡村振兴，以“两帮两促”行动为重要抓手，解决青少年实际困难。激励引领青年奋力投身社会治理，强化志愿服务供需对接，落实好“三下乡”“山区计划”等项目。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湛财绩〔2023〕7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整体效能、管理效率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核查结论：良（82.88分）

核查得分总表

核查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核查总得分	100.00	82.88	82.88%
一、整体效能	50.00	43.78	87.56%
二、预算编制	2.00	2.00	100.00%
三、预算执行	7.00	6.50	92.86%
四、信息公开	3.00	2.80	93.33%
五、绩效管理	15.00	8.90	59.33%
六、采购管理	10.00	7.40	74.00%
七、资产管理	10.00	9.50	95.00%
八、运行成本	3.00	2.00	66.67%
九、加减分项	0.00	0.0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电话沟通，2023 年度市财政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也存在整体效能、绩效管理制度执行、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3 年市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2.88 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绩效指标分析

指标体系分为 2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3.78 分，得分率 87.56%；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39.1 分，得分率 78.20%。各二级指标分析如下：

（一）整体效能

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3.78 分，得分率 87.56%。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

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的进行核查。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17.78 分，得分率 88.90%。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设置了 15 个产出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设置“普法宣传活动次数”等 7 个指标（分值 9.36 分），年初设定“资助新生代产业工人”指标未执行，其他指标基本能按年初设定执行，得分 7.35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设置“参加培训率”等 2 个指标（分值 2.66 分），完成指标值，得分 2.66 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设置“培训开展时间”等 3 个指标（分值 3.99 分），均设置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没有具体内容的要求，得分 3.78 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设置“培训费用支出”等 3 个指标，（分值 3.99 分），得分 3.99 分。成本指标应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00%。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设置了 2 项效益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乡村人才振兴”、指标 1 个（分值 5 分），指标值逐年提升，2023 年派遣 518 名“乡村振兴”志愿者、到我市乡镇一线、乡村学校开展 2 年志愿服务，有力充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和乡村学校工作力量，考核按良等级，得分 4.25 分。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保障各项团组织工作正常运转”指标 3 个（分值 15 分），指标值未能做到可量化，可衡量，考核按良等级，得分 12.75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程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预算安排财政拨付资金总额 1100.87 万元，当年度完成决算支出总金额 3420.10 万元，上级补助省级乡村振兴行动专项资金 2626.67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 $3420.10 / (1100.87 + 2626.67)$ =91.75%，在 100% > 结果 ≥ 90% 区间，得分 9 分。

（二）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2023 年无新增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三）预算执行

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6.5 分，得分率 92.86%。包括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2023 年度没有发生预算调剂和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年终追加资金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提供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等资料，本年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但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扣 0.5 分。

（四）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前规范性检查提出修改意见，已修改，扣 0.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按要求在政

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规定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材料。

（五）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8.9 分，得分率 59.33%。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组成。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50%。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一是要求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要求（分值 2.5 分），部门未提供相关制度，扣 2.5 分。二是要求部门对机关的绩效职责分工（分值 2.5 分），根据提供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得分 2.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6.4 分，得分率 64%。通过以下三方面考核，情况如下：一是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分值 4 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应概括说明当年度本部门要完成的工作和要达到的目标，应从部门职能、行业发展的角度进行概括，总体绩效目标应反映出相关预算支出的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层面的内容，但缺乏总效益的内容，扣 1 分，得 3 分；二是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按良计算（分值 4 分），得分 $4 \times 85\% = 3.4$

分。三是考核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情况（分值2分），经查，未反馈整改情况，得分0分。综上，得分6.4分。

（六）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4分，得分率74%。分别从以下6个方面考核。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本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按规定执行。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了采购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未发现关于部门采购投诉事项，本指标不扣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分值2.5分，得分1分，得分率40.00%。通过以下两方面考核：一是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要求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

值 1.5 分），但 2023 年 7 月采购办公碎纸机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比合同中标公告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提前，扣 0.5 分，得 1 分。二是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分值 1 分），经检查《合同公告》情况，以未签章合同进行公告，得 0 分，两项得分合计 1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的备案公开，但存在不按规定时间备案，扣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合计 2.5 分，得分 2.40 分，得分率为 96.00%。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包括一是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分值 1 分），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8.58 万元/8.58 万元=100%，得 1 分；二是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分值 1 分），无食堂，得 1 分；三是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分值 0.5 分），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2023 年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显示，在第四季度有迟评或漏评情况，扣 0.1 分，得 0.4 分，以上三项合计得分 2.40 分。

（七）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考核以下 6 个内容。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部门符合相关规定。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资产收益及时上缴。

3. 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 50%。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提供盘点表，但无资产盘点通知、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扣 0.5 分。

4. 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盘点表数据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采购申请符合规定，2023 年资产收益及时上缴。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以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52.43 万元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52.43 万元的比例 100%计算得分。

（八）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由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组成。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使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7.58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1.61 万元。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24 万元 ≥ 预算安排 2.73 万元。扣 1 分。

（九）加减分项

2023 年无加减分项。

五、主要绩效

（一）突出党建带团建，全员联动学思想。启动新一轮“青马工程”，策划“青年大学习”，依托“青年夜校”“青年之家”等团属活动阵地，引导青年群体感悟思想伟力。

（二）突出改革强基础，团结各方聚合力。两次召开全

市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推进会。扎实做好共青团、青联、少代会、学代会换届选举工作，承办“知行湾区”粤港澳青年寻根之旅活动。联合举办海洋产业青年博士论坛暨医科大海内外优秀青年学者论坛。

（三）突出服务共成长，多措并举办实事。从“键对键”延伸至“面对面”。强化12355青少年个案跟踪服务。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举办“伙伴讲堂”暨全市青年社会组织“伙伴计划”专题培训班。推进青年文明号评选活动。扎实办好“暖企亲青”系列活动，开展“点亮应急灯”深入推进“伙伴同行”帮扶项目。组织“青春有约·爱在港城”交友联谊活动。

（四）突出实践建新功，服务大局显担当。开展“红领巾科技直通车”科普进校园系列活动，开展“守护红树林志愿者先行”，深化“河小青”品牌活动。扎实推进“三乡行动”，持续山区计划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湛江青年农创客培育工程”，举办“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培训班。开发“湛江志愿服务时长兑换平台”小程序。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年初设定“资助新生代产业工人”指标未执行，部分绩效指标未体现核心内容。

（二）采购管理不到位

一是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性情况，二是按要求采购人作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并及时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但 2023 年度出现评价不及时情况。三是以未签章合同进行公告。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未做到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不符合财资〔2020〕97 号文中“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规定。

七、有关建议

（一）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指标必须能够反映部门履职在全局、宏观上为所在领域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所作出的贡献，体现部门履职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的价值，一般可在国家和省、市的事业发展规划、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考核文件、市委市政府重要部署、政府工作报告、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文件中梳理提取。

（二）加强采购方面管理

一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采购合同及时备案，加强管理。二是按照“一项目一评价”方式，由各政府采购当事人根据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在云平台诚信管理系统中及时进行信用评价，根据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结合监督评价工作，加强监管。

（三）强化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安全性

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对于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整体水平、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一是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有关资产控制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等相关文件，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二是落实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记、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柯秀光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3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5.18	82.88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按照部门整体年初设定指标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20	17.78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按照部门整体年初设定指标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20	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委员会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核查 得分
				部门预算 资金支出 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预算安排财政拨付资金总额1100.87万元，当年度完成决算支出总金额3420.10万元，上级补助省级乡村振兴行动专项资金2626.67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3420.10/（1100.87+2626.67）=91.75%	9.18	9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 事前绩效 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本年度没有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2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2023年度没有发生预算调剂和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年终追加资金情况	4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 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 2. 2023年度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酌情扣0.5分。	3	2.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委员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管理效率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公开前规范性检查提出修改意见，已修改，扣0.2分。	2	1.8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按规定公开	1	1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自评报告反映建立绩效工作领导小组，但未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要求	3	2.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委员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质量欠缺，扣1分 2. 复核等级良，扣0.6分 3. 绩效评价未反馈整改情况，扣2分	10	6.4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按规定执行	0.5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按规定执行	0.5	0.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报财政部门备案	1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未发现关于部门采购投诉事项	2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管理效率		采购管理	1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023年7月采购办公碎纸机项目，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5日比合同中标公告时间2023年7月19日提前，扣0.5分	1.5	1
					1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以未签章合同进行公告	0	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存在不按规定备案，扣1分	1	0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表》，比率=为中小企业预留实际采购8.58万元/预算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8.58万元=100%	1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单位无食堂，按要求执行	1	1
					0.5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2023年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显示，在第四季度有迟评或漏评情况，扣0.1分	0.5	0.4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2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2023年资产收益及时上缴。	1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10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提供了办公设备固定资产盘点表，但未提供资产盘点通知和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扣0.5分。	1	0.5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盘点表数据相符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采购申请符合规定，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以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152.43万元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52.43万元的比例100%计算得分。	2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7.5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1.61万元	2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24万元≥预算安排2.73万元	0	0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